

北平市社會局

# 社會周刊

第七十三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錄

法規二

命令八

文電二

附錄續刊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 法 規

###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 第一條 民用輓曳馬牛驢騾等家畜其輓曳重量不得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例如馬之體重為六百斤其輓曳量不可超過三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 第二條 民用馱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馱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例如馱之體重為三百公斤其馱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為體重千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除去飼料內之水分約為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為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為十二公片再加飼料內之水分為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兩共合每日須要飼養量為十三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餘類推）
- 第四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飼養時間分為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餓過飽為佳飲水每日為三四次（夏季酌增次數）每次飼養時間為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為宜但牛為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量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為限
-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予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廢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駟騾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厩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

第七條 民用馬騾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八條 三歲以下之民運輓馱馬騾或三歲以下民用之輓馱牛及十五歲以上之馬牛駟騾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九條 民有馬牛駟騾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十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民有馬牛駟騾等家畜之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得藉故需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隨行指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為主管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由分處或區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三、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

之并呈報訓練總監部轉知軍政部備案

四、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數由各省自定之

五、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六、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七、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為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

六 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八、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懲

九、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縣得派員參加以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十、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十一、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十二、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并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政事項

十三、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一、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細則辦理

二、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子、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
- 丑、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有無不良之行爲
- 寅、團丁 依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或有特殊辦法者
- 卯、訓練 關於訓練人員之選派標準平時訓練會操辦法及關於成績考核者
- 辰、紀律 優良否
- 巳、任務 協助軍警防剿情形
- 午、槍械 關於槍械之購置（如由省府制定條例許人民自由購買或由省府規定各縣標準發給槍械由縣半價具領）槍械使用之限制槍械毀損之責任及槍械之保障
- 未、經費 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使用經費之管理特別費用之開支有無私收捐稅及中飽情形
- 申、巡視意見 過去之優點及缺點
- 酉、改進事項 擬具改善之方法
- 戌、其他 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亦可附帶具報
- 三、報告書不得涉及保衛團不相關連之事項
- 四、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 五、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繕具報告書時並須填報巡視表（如第一表）
- 六、省保安處（民政廳）根據各縣保衛團巡視表彙列總表（如第二表）分呈各關係機關備案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第一表)

組織合法否			
成立年月	年	月	成立
過去情形			
保衛指揮官姓名		副指揮官姓名	
軍事訓練員人數	人	政治訓練員人數	人
編制合法否			
保衛隊		隊	人
壯丁隊		隊	人
編練分隊		隊	人
其他		隊	人
合計		隊	人
有無徵集不到者			
有無僱人自代者			
團丁是否採有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否		服裝整齊否	
槍枝		經費	
懲獎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視員 簽名蓋章

某某省各縣保衛團巡視總表 (第二表)

縣別	組織	合法	否	年	月	編制	合法	否	隊	數	隊	數	壯丁	隊	數	編練	分隊	隊	數	其他	隊	數	合計	隊	數	團丁	是否	採	有	給	制	否	訓練	每年	射擊	嚴	格	次	數	每年	會操	次	數	紀律	優	良	否	服裝	整	齊	否	槍	枝	經費	獎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 ( 民政廳長 ) 簽名蓋章



命 令

局 令

局 令 第二八一號

市立東單新開路小學事務員王珍常辭職照准遺缺派曹旭深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局長 蔡 元

訓 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北平市牛乳業同業公會  
農會 駱馬業同業公會

市府令發民用馬牛駱家畜保育標準辦法合行抄發原辦

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軍政 部公函內開：

「查國家畜牧之盛衰，直接關係農工商業之生產經濟力，間接影響於國防軍備之強弱。是以東西各國，對於家畜，均訂有保護專例，愛護備至，我國畜牧事業，日形退化，據最近統計調查，產量頓減，其原因即國人對於家畜動物，不明保育方法，且任意摧殘，罔知愛惜所致，若不設法取締，將來恐倍見衰頹，於軍事運輸國民經濟均有深切之影響，關於保護馬騾嚴禁屠宰節制消廢一事，前經本軍政部務字第一一〇六號函請貴府查照提倡在案，茲為維護家畜，慎重保育起見，特訂定「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一種，以資普及施行庶畜牧漸趨復興，民間亦日臻富庶，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希見復為荷」等因。附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局並飭屬一體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抄發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令北平市各同業公會 奉令發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名冊式樣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實業部咨開：「案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組間有手續未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轉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為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遵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并附件，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手續說明書，公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甲)組織時：

- (一) 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請備案時，並將許可証號數敘明。
- (一) 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各四份，依次呈轉，不得逕自呈部。
- (一) 或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敘明。

(乙)改選時：

- (一) 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銜記或圖記。
- (一) 黨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敘明。



說明

-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 (二)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 (三)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發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暨報告細則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三零九號咨開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開：查各省保衛團關係地方治安甚鉅，其各縣辦理成績，亟應嚴行考核特規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十四條，合行令仰該部，會同內政部，公佈施行，並分別行知各關係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遵令會同公佈施行，並由本訓練總監部遵照大綱六七兩條之規定，訂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六條外，相應檢附大綱一份，報告細則一份，咨達查照。等因；附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暨報告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六九七號

令書行進德會  
書業公會

奉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各種書刊封面報紙題字標語等禁用主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外國文并於文中中國問題不得用西歷年號等因令仰轉行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市字第六〇五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四五八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〇三四號公函內開：「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函開：『頃奉委員長蔣諭：『各種書刊封面。報紙題字標語等，概不准用主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外國文，而於文中中國問題，更不得用西曆年號，以重民族意識』。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核辦為禱』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市市政府飭令各報社雜誌社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報社雜誌社以及各出版品發行所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全體會員商號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七三四號

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私立中等學校

為轉飭訂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由

案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開：

逕啟者：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本部稱：敝館自承大部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敝館訂立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合同後，即經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及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籌商具體進行辦法。數月以來，差已就緒。茲已開始攝影，發售預約。遵照大部選定書目計二百三十一種分裝約二千冊，分「二十三年七月底」、「二十三年十一月底」、「二十四年三月底」、「及二十四年七月底」、「四期出齊」；并規定預約價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止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六十元，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八十元，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六百元郵包費另加。又敝館前次影印「四部叢刊」，先後兩版，訪求猶時時不絕。茲擬再發秘藏，編印「續編」，仍依初編主旨節次進行。現在亦已開始發售預約。規定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每星期出書一次，至年底出滿五百冊；合售預約價大洋壹百五十元，郵費在外，預約期限以本年三月底為止。以上兩書，一則發久藏之珍秘，為大部主持印行；一則廣古籍之流傳，實與「四庫珍本」有相得益彰之美。慨自敝館被難以來，今方兩載，喘息甫完，力求成斯兩大鉅製，而定價異常低廉，蓋懷然於學術救國之不容稍緩，兼以上副大部敦崇文化之旨。茲屆發售預約，理合檢同「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樣本」及「四部叢刊續編目錄」各一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敬祈賜予通令全國圖書館及大學中學一體訂購。共拜嘉惠，不勝感禱待命之至！等情；附呈樣本目錄各一百分到部。經

陳奉 部長囑：「該館所印兩書，均為我國重要文獻，即由秘書處備函介紹」等因。相應檢送目錄各一份，即希察照，并轉知所屬，乘預約期內，逕向該館量予訂購，以廣流傳是所盼念。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准北平市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函請提倡購用龍泉孤兒院民聲社等所製之墨汁油墨圖釘各物品等因轉令遵照辦理由

案准北平市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函稱：

「准本市龍泉孤兒院，民聲社，及永久家庭工業社函送該院社製造之墨汁油墨圖釘等到會，請予試用，並懇轉兩各機關提倡購用等語。查該院社送來樣品等件，業經本會詳加考驗，頗合實用，足以抵制舶來品。除函復該院社外，相應檢同原貨樣品，函請貴局試用，並懇通知各附屬機關學校儘量提倡購用。」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儘量提倡購用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局長 蔡元

指 令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

呈二件 呈送當選委員名單並呈送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電

公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 第四三七號

兩北平市公安局 准函以李子修等仍以正家慈善會名義辦理學校粥廠等因查此案業經本局批飭應以私人名義辦理在案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局函開，為轉飭撤銷極樂萬善慈緣會，茲據報稱，據該會李子修聲稱，創辦貧民小學校及設立冬季粥廠，已呈報社會局。貧民小學校，業經批准，粥廠尙未批示。若予撤消會所，勢必影響所辦粥廠及學校等語。請查照等因。查該李子修

等，前以私人名義，呈請設立貧民小學校，經本局批飭照查先成立校董會，再行具報候核。其設立粥廠一案，經本局批飭應以私人名義辦理，不得假借任何團體名義辦理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知李子修等不得假借會名辦理貧民小學校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前案，飭區嚴行監督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通 知

北平市社會局通知 第一五號

通知李子修等 該民等所設貧民小學校不得假借正字慈善會名義辦理仰遵照由

查該民等前以私人名義呈請設立貧民小學校，經本局批飭先行成立校董會，呈局核辦在案。茲准公安局函開，該民等所設立貧民小學校，係以正字慈善會名義辦理等因。查該正字慈善會，業經本局批飭不准設立在案，該民等何得借用該會名義，辦理學校，除函復公安局外，合行通知該民等遵照將正字慈善會名義撤銷，不得再有假借情事，着以私人名義成立校董會，照章呈局候核，切切。

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錄

##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新印書籍售價表

第一組	方士庶山水 黃尊古山水 高其佩山水 曹聽山枯木竹石 程至几芍藥 翟琴峯桐月		
第二組	宋吳武順王像 儲崇昌香山老九圖 蔣璋鍾馗改七齋河東君小影 蔡松原人物 金冬心佛像		
第三組	趙子昂馬 黃華道人松鷹 蔣南沙雙鳳 陶立亭百鹿圖 文潯花鳥 邊頤公四季平安		
第四組	徐俟齋行書 程正揆行書 梁闔山行菊 何拙齋行書 周公瑕行書 劉石菴楹聯		
第五組	曹可伯翎毛花卉六頁		
第六組	汪立甫花卉六頁		
第七組	扇面 唐虎仕女 汪雨亭白鷗 朱天藻山水 應古 險書看劍圖 朱升西鍾馗嫁妹 程壽齡離騷圖		
第八組	扇面 姚元之忠孝圖 黃佐田竹菊 米萬鍾三友 吳子野水仙 吳才甫松菊 夢禪指頭梅花		
附寄售書目			
漢書札記	二冊	一元	後漢老三國志札記
晉書札記	二冊	一元	宋梁北魏隋書札記
			二冊 一元六角
			一冊 七角

南北史札記	一冊	八角	全邊略記	六冊	六元
通制條格	六冊	六元	日本訪書志補	一冊	三元
越縵堂文集	四冊	三元	鬱岡齋筆塵	二冊	三元
埋劍記傳奇	二冊	二元	想當然傳奇	二冊	三元
平寇志	三冊	三元	鴉片事略	一冊	一元
太震新奏	六冊	四元八角	白雨齋祠話	四冊	二元
北平圖書館方志目	四冊	二元五角	晚明史籍攷	十冊	七元
宋國史藝文志輯本	一冊	八角	中興館閣書自輯考	三冊	二元四角
北平圖書館中文輿圖目錄	一冊	一元	清初史料四種	二冊	一元五角
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一卷	每冊	四角	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二卷	每冊	二角
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	每冊	四角	北平圖書館月刊第四卷	每冊	四角五分
北平圖書館刊專號	二冊	二元			
北平圖書館刊西夏文					
北平圖書館刊第五卷	每冊	四角五分			
北平圖書館刊第六卷					
北平圖書館刊第七卷					
三顧堂遺墨	二冊	三元	函青閣金石目	二冊	二元
三顧堂日記	一冊	一元二角	鮑文箋正	四冊	四角

益修文譚	一冊	五角	温州古覽記	一冊	七角
音學四種	一冊	一元六角	尙書駢技	一冊	六角
上善堂鐵華館藏書目兩種	一冊	六角	長安獲古編泥封印古錄兩種	一冊	一元
實載堂古玉圖錄	一冊	二元	史學雜誌第一、二卷	每期	二角
癖好堂金石目	一冊	六角	學術雜誌零本	每冊	二角五分
舊館壇碑考	一冊	四角	文華圖書館學季刊第四卷	每冊	三角
永嘉詩人祠堂叢刻	八冊	八元四角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報告	一冊	五角
九旗古誼述	一冊	五角	南畝遺徵箋	一冊	五角
漱溟齋叢書	八冊	六元八角	曾南豐先生年譜	一冊	八角
古猶餘論	二冊	二元	飲虹曲話	一冊	三角
屈宋方言攷	一冊	四角	飲虹移所刻曲四種	硃印四冊	十元
歷代兵書目錄	一冊	一元			

代售處 南京 鐘山書局  
 南京書局  
 保文堂  
 萃古山房  
 聚文堂

上海 中國書店  
 來青閣

杭州 抱經堂  
 經訓堂

北平圖書館  
蘇州 來青閣 北平 文奎堂 武昌 文華季刊社

修綆堂  
來薰閣 重慶 華化書局

開明書店  
大同書店

凡各機關公私團體學校圖書館備函蓋章購取本館出版書者一律九折優待各代售處不在此例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最近出版新書廣告

南京龍蟠里  
本館發行

宋本醫說 影印南宋原刻本 每部八冊 實價六元

宋新安張杲季明撰季明家世業醫彙集太古至唐宋時醫家事蹟方書學說為醫說十卷此書係南宋原刻字跡古雅為薄海內外罕見珍本治國醫研故書者皆所不可不讀

潤州先賢錄 影印明天順刻本 每部二冊 實價一元六角

明慈谿姚堂輯姚氏於天順中知鎮江府事搜輯潤州先賢事實彙為此錄自春秋以迄宋代分高風忠節相業直諫德望文學六類都計二十人摹像撰傳兼錄遺文其書久無傳本志乘目錄亦罕紀載影印問世不下宋元舊籍求佳書者允宜爭先購讀

花草粹編 影印明名 每部兩套十二冊 實價五元

明確山陳耀文編陳氏承花間草堂之舊復博採諸家援引繁富箋釋詳賅足資參考著於四庫學者罕觀清代評花仙館二十四卷本視明本已有遜色倚聲家猶引以為重矧此萬曆原刻未經刪易者乎縮印巾箱本裝潢精雅便于携度詞苑苑學人當以得此警人秘笈為一快也

未完